

证券代码: 002471

证券简称: 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 2018-09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对关注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题为“首例‘对赌式买壳’引发控制权之争,中超控股前控股股东提请罢免董事长”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我部就上述事项于2018年10月16日向你公司发出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8号要求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其向媒体透露相关信息的原因和过程。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对外披露了上述关注函的回复,称鑫腾华没有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黄锦光尚未就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做出回复。请你公司向鑫腾华、黄锦光函询并核实以下事项:

(1) 请黄锦光核实其是否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如是,请黄锦光详细披露其接受采访的人员、时间、采访内容、回复内容等详细信息,请提供采访的文字记录材料。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黄锦光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3号)相关事项的说明》。黄锦光回复如下:“本人未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

(2) 请鑫腾华、黄锦光自查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8条、2.9条和2.14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及相关方对当事人的责任认定情况。请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出具专业意见。

回复：

黄锦光及鑫腾华回复情况如下：“本人及鑫腾华均未接受《中国证券报》的采访，不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8条、2.9条和2.14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及2018年11月15日向黄锦光及鑫腾华发出《询问函》，要求黄锦光及鑫腾华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回复公司并提供律师的专业意见，截至目前，黄锦光及鑫腾华未向公司提供就上述事项律师出具的合规性专业意见。

2、2018年10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称，中超投资、杨飞于2018年10月7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行为保全，请求禁止被申请人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腾华”）在（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仲裁裁决书执行完毕前，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25,360万股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盈余分配权、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利）。10月9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收到上述申请材料。法院支持中超投资的行为保全主张，并在10月10日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在仲裁执行前禁止鑫腾华上述股东权利。请你公司向鑫腾华函询，并请其说明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鑫腾华回复如下：“杨飞、中超集团于10月7日（国庆节期间）向上海仲裁委申请行为保全，上海仲裁委于10月9日将保全申请提交给宜兴市人民法院，宜兴市人民法院于10月10日作出保全裁定，10月12日上午中超集团、杨飞即将保全裁定发送给董事、独立董事；鑫腾华却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即2018年10月16日下午才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寄出的保全裁定，裁定禁止鑫腾华所持20%股份行使股东权利。鑫腾华收到保全裁定时，中超集团及杨飞已经自行公告了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此鑫腾华未另行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鑫腾华以及黄锦光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